

革命文獻

第七十一輯

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

——  
內政方面



# 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內政方面

## 壹、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內政部政治工作報告

內政部成立於十七年四月，對於主管事務，曾定有全盤（計劃書附陳）呈報中央。其施行程序期以三年。閱時迄今屆周歲矣。在此一年之中，依照原定計劃，已經舉辦及正在辦理中之各項工作，足資報告者，除法治部分外，謹摘要縷陳於左：

### 一、關於民政事項

#### （一）已辦事宜

##### 1. 劃一省市縣制

（說明）吾國省市縣制，自辛亥革命以還，向不一致。迨最近十年，軍閥官僚竊據各方，各自爲政，因而市縣制度，尤極盡錯綜畸零之大觀。本部以訓政肇始時期，全國行政系統，若不整飭劃一，將何以刷新內政，築憲政之根基。故於省則呈請中央將各特別區廢除，易爲行省，依照省組織法從事改革。省以內之道制，一併撤廢。於市則明定市組織法，釐訂特別市與普通市之設置標準。於縣則訂定縣組織法，而將舊有之縣佐撤廢。並依各地方實在狀況，通令全國分別限期，改

組縣政府，爲施行縣組織法之第一步。其最遲者，不得逾十八年四月。以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爲第二步，其最遲者不得逾十九年四月，以編制村里閭鄰爲第三步，其最遲者不得逾十九年十月。誠以總理遺訓，縣爲自治單位，亦卽憲政之首基，對於改進縣政以促自治之實施，劃編自治區域，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行使四權之準備，胥不能不腳踏實地，督促進行。故本部於劃省市制外，尤特別注意於縣自治也。

2.

釐定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獎懲

（說明）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官員之候選任命，均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吾國各級行政人員之任免，向無標準，其腐敗齷齪不可方物。值茲訓政開始，亟應徹底澄清，以新吏治。在中央考試院未正式成立行使職權以前，本部乃爲之厘定市長縣長及縣佐治人員等考試訓練任用及獎懲各項辦法，並訂定各省民政廳長各縣縣長之各項服務規程，通令各省市縣切實遵行。

3.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說明）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之確定，第一步由本部製定各省縣政府現支之經費及其等級調查表，通令各省照填具報。截至現在，除邊遠省外，均已報到。對於縣政府經費及等級亦依各縣行政程度及經濟狀況，分別厘定，以期進步，而昭劃一。

4.

舉行民政會議並飭各省縣召集行政會議

（說明）吾國幅員遼闊，各地方情形迥殊，將欲使中央法令推行盡利於各省縣，不得不使中央與地方彼此曉然於實際狀況，以爲改革之根據。本部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呈准國府就全國區域，分

期舉行民政會議。先就接近首都之東南五省及京滬特別市，召集共同商究，並令各省政府民政廳長，各選派現任縣長五名、公安局長五名，隨同出席。至會議討論問題爲八項：即1.改組縣政府事項，2.組織縣政府各局事項，3.設置縣自治區域事項，4.編制村里事項，5.整頓土地事項，6.開發水利事項，7.整頓警察事項，8.清鄉剿匪事項。良以此八事爲當前最低限度之急務也。至於各省民政廳及各縣縣政府，關於省縣應興應革事宜，亦非召集會議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故又制定各省民政廳暨縣政府行政會議各規程，通行各省分別照辦。

#### 5. 視察各地方行政狀況

（說明）內政部成立以來，原期以最善之努力，革新各省縣地方行政，故對其現行狀況甚爲注意，且各地方民衆，或團體來部呈控行政人員者，亦所在多有。非實地考察，不足以明真相。乃派部中視察員分往密查，就其現狀定興革標準，以切實適合於需要者爲主，其有溺職貪污之行政人員，隨即令行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肅紀綱。猶恐視察難周，未悉民隱，更責成各省民政廳長巡視全省各縣，縣長巡視全縣，詳訂章則，先後頒行，務期地方利病，巡查明晰，以資治理。其巡視及辦理情形，由各省縣隨時報部，嚴重考核之。

#### 6. 調查戶口

（說明）調查戶口，本部認爲極端重要之舉。去年六月，曾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布，嚴令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竣具報。其餘各省市限十七年十二月底辦竣。現在浙江陝西全省，京滬平津四特別市，廣州市福州市及江蘇安徽各縣市戶口統

計表，均已先後報送到部。其餘各省，亦在分別造報中。並經核訂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於此次戶口調查完竣以後，隨時辦理人事登記，以資考查。

7. 促進地方自治

（說明）籌備自治，惟人才與經費最關切要。本部特通行各省積極訓練區村里長及其他自治人才。並令各省民政廳按照地方自治經費實況，自擬表式，飭縣查填彙案送部，以爲厘定自治經費標準之參考。此外，關於訓練民衆事項，則編印宣講綱要，令發各省廣爲散布，責成地方政府人員到處宣講。並規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俾民衆漸獲政治常識，以爲四權行使之基礎。

8.

調查番民及苗獠各種民族情狀籌備設治

（說明）我國邊遠省分，多有未開化之民族。如苗、獠、番民等類，均係設置土司，聽其自理。本部前以國家統一，關於此類民族，亟應設法開化，以爲將來籌辦自治之基礎。然欲實施開化政策，非先調查其種類地域並風土人情，無從措手。爰擬訂番民及苗獠各種民族調查表，分咨雲南、貴州、甘肅、廣東、廣西、湖南、新疆各省，詳加調查，以爲措施根據。現已據各省陸續查復，正在計劃設治之中。

9.

整頓倉政調劑民食

（說明）各省舊日多設有常平等倉，爲備荒計，用意甚善。民國以來，逐漸廢弛。經本部製定表式，通行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查報。並擬訂義倉管理規則，通行遵辦，以資整理。又以各省米糧缺乏，民食堪虞，而被災各省，又紛請接濟糧食，復經電請各省將所屬境內現存米

穀若干，雜糧若干，截至今春麥季止可餘若干，查明約數，尅日復部，以便統籌辦理。一面同工商部，函請各省嚴禁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據各省報告，均已分別施行。

### 辦理救濟事業

（說明）本部成立之初，因各省民衆受軍閥及貪污土劣等之蹂躪，而生計窘迫窮苦無告者，所在多有，亟應設立救濟機關，與辦各項救濟事業。乃擬訂各地方救濟院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頒行各省遵辦。現計各省已辦理或辦理一部分，報部有案者，已有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河北、河南等省。其餘或正在籌辦，或尚未報告到部。業已分別行催，期於短時間內一律成立，俾輦獨民衆得獲贍養。至整頓各省縣已有之慈善機關，以及調查災況辦理急賑各事，均經隨時舉辦，次第實施。

## （二）目前擬辦事宜

### 1. 辦理內政統計

（說明）國人治事素無統計，於事業之消長盈虛，無從綜考枝節，而爲鮮有進步。擬在最短期間，就主管事務，厘分類別，製定統計表冊，派員分赴各省督促地方政府從事大規模之統計工作，以爲改革內政之總樞紐。

### 2. 統一行政人員之訓練方法

（說明）現在各省對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方法，極不一致。內政部擬於中央及各省分別設

立行政人員訓練處，除招考各項人員分別訓練外，凡各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暨曾經考試及格之縣長公安局長縣佐治員公務員等均須來處訓練。

3. 考核及促成各省地方自治

（說明）關於地方自治事項，既經限期舉辦，則考核及促進之方法，亟應注意及之。現擬厘定各省辦理自治人員獎懲條例，以資督促。並詳定劃區辦法及自治經費標準，俾各省有所根據可以按期實行。

4. 舉辦戶籍

（說明）辦理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雖經先後實行，而編定戶籍尤不可緩，良以戶籍爲內務行政之大端，舉凡辦理自治，調查選民，普及教育，徵集兵役，整理賦稅，保護私權等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現擬由部擬訂戶籍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

## 二、關於警政事項

### （一）已辦事宜

1. 劃一全國警察編製並確定其經費

（說明）吾國警察編製，凌亂特甚，無一貫之組織，缺嚴格之訓練。關於警察經費，任其就地籌措，隨意開支。而警士餉給尙不及普通機關之一公役，流弊所及，非特不能維持治安，有時且擾

及社會安寧秩序。本部乃訂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通令各省作有系統的編製。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編定警察預算，確定其經費，嚴禁警察機關就地自行籌款，以昭警察信用。

##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說明）本部先經訂定警政人員之任用訓練辦法，警察錄用及教練辦法，通令實行。編定各種警察訓練課本，分發講授。並限十八年起，各級警政人員及警察，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不得錄用。

## 3. 改組各地方民團

（說明）國民革命軍興以來，各地民衆競爲自衛的組織，除舊有保衛團外，如農團軍，人民自衛軍，商團軍，挨戶團等等，相繼而起，後經中央嚴令禁止，其勢稍戢。然保衛團挨戶團等依然存在，且因警察辦理不善之故，此種人民自衛的組織，似覺爲不可少者。惟漫無系統，缺乏訓練，易被土豪劣紳所竊據，轉爲地方自治之障礙。本部乃爲之厘定民團組織系統，一律改稱保衛團。如在縣則以縣長爲總團長，以縣公安局長爲總指揮。在區則以區長爲團長，以區公安局長爲指揮。並使當地小學教員負常識訓練之責。至於民團之組織條例及訓練方法，均逐一有所規定焉。

## 4. 清鄉剿匪

（說明）盜匪不清除，訓政卽無由着手。除嚴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長公安局長認真剿辦，並嚴定獎懲以記功過外，復爲之製定戶口清查辦法及鄰右連坐辦法，爲徹底肅清之謀。更擬參照山西關於清鄉剿匪之衛戍區辦法，先就接近首都之東南五省，由中央派遣軍隊分區衛戍。此項計劃現



在軍政部參謀部審核中也。

5. 厘定禮制服制

（說明）關於禮制服制之改革，本部曾組織禮制服章委員會，由各部會派員參加，共同研究，已將婚喪嫁娶禮及國民禮服，國民常服，文官禮服，陸海空軍制服等妥定儀式，呈由國府核定，其已見公布者為國民禮服，國民常服，陸海軍制服等，其他則尚在審核中也。

6. 改良風俗

（說明）凡社會上有礙善良風俗，或違背黨義，或迷信神權等不良習尚，如婦女纏足，男子蓄辮，如未成年人吸煙飲酒，如違背黨義之出版物，如賭博、如卜噬星相、如淫祠邪祀、如墨守陰曆者，均逐一制定辦法，通令各地嚴行禁止之。

（二）目前擬辦事宜

1. 擴充警察設備

（說明）社會愈形複雜，斯警察設備愈多。蓋警察負維持地方之責，先須有適當之武器。擬由各地方籌款購置槍械，或蒐羅民間藏槍，值此軍事終結之後，並擬由軍事機關酌撥剩餘槍械，以資應用。此預計配備槍械之辦法也。警察服務以敏捷迅速為要義，欲達此目的，非有完備之通信機關不為功。擬由各省市政府詳細籌劃，積極設備，務使各公安局分局分駐所，皆有敏捷之電話聯絡。此預計安設電話之辦法也。再欲求警察之進步，務必增長其知識聞見，即不可不有圖籍之設

## 2.

置，建國大綱、中國地圖、各該省地圖、各該市縣道路山川詳圖、警察法令擇要、警察須知、各該管區域之戶籍調查簿、各該管區之人事登記簿、每日工作日記簿等類，擬由各公安局分局暨分駐所備置，以資信仰與練習。關於報告簿、警察須知，擬俾警士人各一編，不使離手。此預計置備圖籍之辦法也。至於各級警察學校，均將陸續舉辦，並將現有之警官高等學校切實整頓之。

### 整頓特務警察

（說明）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設、狩獵、鐵道、鹽務、森林、礦山、漁業、衛生、外事等特務警察，多由各主管機關分掌其事，編制系統，訓練上無一定方法，實有加以整頓之必要。將來擬會同各主管機關，厘定各項特務警察編制系統及訓練考核獎懲等辦法，以圖各種事業之發展與安全焉。

## 3.

### 肅清匪源

（說明）各地匪患之生，其原因雖不一，要皆由於人民失業，生計維艱所致。其治標之法，雖在清查人口，趕辦保衛團，力事剿除，而根本計劃，當注重於生產。應由各市地方籌設工廠，舉辦修路、濬河、開礦、造林各事業，並改良貧民生活。於邊遠省分，實行移墾。此固深遠計劃，非一蹴可幾。然不如此按步施行，不能除去匪源也。

## 4.

### 實行全國廢娼

（說明）娼妓之宜廢，盡人皆知。本部自去歲通令各地廢娼後，只南京市、安慶市已告實行。其餘各地，或因時間關係，以籌劃未週，尚有所待。本部擬在最短期間，先行妥籌娼妓停業後生活

救濟辦法，然後禁令各省市縣限期廢娼，勿事寬假。

### 三、關於土地事項

#### (一) 已辦事宜

##### 1. 實行登記調查測量

(說明) 土地問題爲解決民生問題之最大關鍵，其事至要，而辦理至難。本部幾經籌計，釐定辦法，通行各地，指定由都會省會及其他設市地方先行辦理調查測量登記事宜，然後及於私有土地之整理。嗣經第一期民政會議協議，簽以值此國庫涸竭，土地行政人才缺乏之日，舉辦大規模之整理，應行分別緩急，因議定暫行辦法十條，大體由登記入手，而調查一項，改用抽查，所須經費即擬於登記時粘貼印花，隨時籌集。蓋如此省時節費，取其輕而易舉也。一俟經費籌有辦法，土地行政人才培養敷用之日，再行大地測量，以完成通盤之整理。

##### 2. 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與統一

(說明) 各省土地行政機關，從前粵湘浙等省曾成立土地廳，其他各省或設立土地局，或土地委員會，名目不一。自土地廳經中央裁撤後，在省組織法上規定將土地調查登記事宜，歸諸民政廳，而將測量併入建設廳，各省依然另有土地行政機關之存在，進行上殊感困難。本部經於第一期民政會議中提出議案，主張各省一律設立土地整理委員會，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即以土地

整理委員會爲全省土地行政之設計機關，而以民政建設兩廳爲執行機關，各縣則設立土地局，案經大會通過，並已通令各省實行矣。

### 3. 製定平均地權宣傳大綱

（說明）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之一大原則，自應逐漸推行。惟事屬創舉，恐民衆尙欠徹底了解，本部乃將平均地權之根本理論及各項土地法規之要義，根據總理遺教，分別編印小冊，廣爲宣傳，使民衆了然於本黨主義之真諦，庶於實行時事半而功倍也。

### 4. 改良租佃及佃農制度

（說明）租佃及佃農制度，在吾國社會中極不公平，而深感改良之必要。此盡人所共見共聞者。本部謹遵本黨政綱宣言及歷次決議案，與中央頒布之法規，製定租佃標準及佃農制度，大要爲課租以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原則，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四十正，租以外不得再有力米雜稅及一切陋規，凶年災歉應按欠收程度比例減租，以便佃農得到耕作上之便利，減除業佃間之紛爭，而免釀成階級鬥爭之慘劇。

### 5. 獎勵人民興辦水利防禦水災

（說明）我國幅員廣大，河川縱橫，修治整理，非鼓勵人民及地方自治團體自動辦理，難收宏效。本部即本此旨，隨時通飭各地方着實舉辦，並擬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已呈經國府核准公布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進行矣。

## (二) 目前擬辦事宜

### 1. 擬定地權限制及分配計劃

(說明) 吾國田制不經土地分配，殊形偏畸，貧農乏從事耕作之資，地主有不勞而獲之利。于此種情況之下，欲求分配之平均，一須確定土地分配之標準；二必減削地主因土地而收穫之利益，以促其額外土地之讓出；三須援助佃農及貧農經濟力之不足，使之能購買土地，逐漸變為健全之自耕農；四須大量收買地主之額收土地，分給貧農、佃農耕作，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本部按照上述計畫，擬具地權限制及分配計劃書草案，分別推行，以期逐漸實現吾黨平均地權政策，解決民生問題。上項計劃書業經提交第一期民政會議通過，移交立法院參考矣。

### 2. 調查測量江河湖澤及防禦水災

(說明) 吾國江河湖澤之亟待治理疏濬者至多，本部擬派員分赴各地調查測量，察其現狀，估其工程，以資進行，一面督促人民植樹固堤，以防水災。

### 3.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說明) 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目下極其缺乏，非積極養成不可，擬先在中央設立訓練機關，養成測量登記人員，分發各省任用。

### 4. 實行移民殖邊

(說明) 吾國邊陲未闢，強鄰覬覦，而腹部人烟稠密，漸有分配不足之感。因之生產之地與生產

之人，均若廢棄，甚非所以解決民生之道，況編遣之後，士兵之退散者，正可移殖邊疆，以開發富源，鞏固國防。因本斯旨，擬定移民殖邊計劃書。設爲種種獎勵補助辦法，以提倡人民自由移殖，對遣散士兵則不妨依照擬定計劃分配移殖，以資消納。凡已成立地方政府而急待墾殖之省分，均責成地方政府積極倡導進行，計分預備設置初墾發展及完成縣治五時期次第開發，其關於移殖大計及全盤設施，於本部設立移民綜理機關統籌進行，各地方亦依次成立墾區政務管理機關，辦理墾區一切政務及招募墾民等事，以充實邊疆，完成縣治爲依歸。

#### 附 註

一、關於禮俗及統計各項工作，依內政部新組織法，原係各有專司，現因內政部新預算尙待通過，禮俗統計兩司未能成立，故將此項報告仍附于警政民政兩司之下。

二、自十七年四月至十月，內政部原有衛生司之設置，關於衛生行政事宜，辦理亦頗不少，嗣衛生部新設，本部遵令將衛生司全部案卷移交該部，已辦之衛生行政事宜，屬於法規者居多，故未列入報告矣。

三、內政部除原定整個的工作計劃外，在施行上依其緩急先後而厘定者，有革新縣政促進地方自治整頓警政促進市政移民墾殖救濟事業等計劃書，將於最短期間逐一實現之。

四、內政部于本年一月，奉令接管處理逆產事宜，現僅就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理未完結之件，依法處理特併記之。

五、另附陳訓政時期內政部施政綱領及進程序表一卷關於本部過去現在將來之一切工作胥在是矣。

附錄一：時期政民國政府施綱領

關於內政者

- 一、厲行法治主義——
  - 1.1. 明定行政系統
  2. 實施全民政治
  3. 肅清匪源
  - 3.2.1. 嚴懲盜匪
  - 3.2.2. 整頓防匪
- 二、肅清盜匪——
  1. 肅清匪源
  2. 整頓防匪
  3. 肅清匪源
- 三、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縣政
  2.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
  3.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4. 促進市政
  - 4.3.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 4.3.2. 促進市政
  - 4.3.2.1. 選派合格人員協助自治
  - 4.3.2.2. 籌辦自治機關
  - 4.3.2.3. 籌辦自治經費
  - 4.3.2.4. 確定自治區域
  - 4.3.2.5. 調查戶口
  - 4.3.2.6. 訓練民衆
  - 4.3.2.7. 完成縣自治
  8. 訓練民衆
  7. 完成縣自治
  6. 訓練民衆
  5. 完成縣自治
- 四、促成地方自治——
  1. 劃一全國警察編製并確定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 3.2.1. 釐定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 3.2.2.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 3.2.2.1. 治理江河湖澤
  - 3.2.2.2. 防禦水災
  - 3.2.2.3. 防禦墾殖
  - 3.2.2.4. 防禦墾殖
  - 3.2.2.5. 防禦墾殖
  - 3.2.2.6. 防禦墾殖
  - 3.2.2.7. 防禦墾殖
  - 3.2.2.8. 防禦墾殖
  - 3.2.2.9. 防禦墾殖
  - 3.2.2.10. 防禦墾殖
  - 3.2.2.11. 防禦墾殖
  - 3.2.2.12. 防禦墾殖
  - 3.2.2.13. 防禦墾殖
  - 3.2.2.14. 防禦墾殖
  - 3.2.2.15. 防禦墾殖
  - 3.2.2.16. 防禦墾殖
  - 3.2.2.17. 防禦墾殖
  - 3.2.2.18. 防禦墾殖
  - 3.2.2.19. 防禦墾殖
  - 3.2.2.20. 防禦墾殖
  - 3.2.2.21. 防禦墾殖
  - 3.2.2.22. 防禦墾殖
  - 3.2.2.23. 防禦墾殖
  - 3.2.2.24. 防禦墾殖
  - 3.2.2.25. 防禦墾殖
  - 3.2.2.26. 防禦墾殖
  - 3.2.2.27. 防禦墾殖
  - 3.2.2.28. 防禦墾殖
  - 3.2.2.29. 防禦墾殖
  - 3.2.2.30. 防禦墾殖
  - 3.2.2.31. 防禦墾殖
  - 3.2.2.32. 防禦墾殖
  - 3.2.2.33. 防禦墾殖
  - 3.2.2.34. 防禦墾殖
  - 3.2.2.35. 防禦墾殖
  - 3.2.2.36. 防禦墾殖
  - 3.2.2.37. 防禦墾殖
  - 3.2.2.38. 防禦墾殖
  - 3.2.2.39. 防禦墾殖
  - 3.2.2.40. 防禦墾殖
  - 3.2.2.41. 防禦墾殖
  - 3.2.2.42. 防禦墾殖
  - 3.2.2.43. 防禦墾殖
  - 3.2.2.44. 防禦墾殖
  - 3.2.2.45. 防禦墾殖
  - 3.2.2.46. 防禦墾殖
  - 3.2.2.47. 防禦墾殖
  - 3.2.2.48. 防禦墾殖
  - 3.2.2.49. 防禦墾殖
  - 3.2.2.50. 防禦墾殖
  - 3.2.2.51. 防禦墾殖
  - 3.2.2.52. 防禦墾殖
  - 3.2.2.53. 防禦墾殖
  - 3.2.2.54. 防禦墾殖
  - 3.2.2.55. 防禦墾殖
  - 3.2.2.56. 防禦墾殖
  - 3.2.2.57. 防禦墾殖
  - 3.2.2.58. 防禦墾殖
  - 3.2.2.59. 防禦墾殖
  - 3.2.2.60. 防禦墾殖
  - 3.2.2.61. 防禦墾殖
  - 3.2.2.62. 防禦墾殖
  - 3.2.2.63. 防禦墾殖
  - 3.2.2.64. 防禦墾殖
  - 3.2.2.65. 防禦墾殖
  - 3.2.2.66. 防禦墾殖
  - 3.2.2.67. 防禦墾殖
  - 3.2.2.68. 防禦墾殖
  - 3.2.2.69. 防禦墾殖
  - 3.2.2.70. 防禦墾殖
  - 3.2.2.71. 防禦墾殖
  - 3.2.2.72. 防禦墾殖
  - 3.2.2.73. 防禦墾殖
  - 3.2.2.74. 防禦墾殖
  - 3.2.2.75. 防禦墾殖
  - 3.2.2.76. 防禦墾殖
  - 3.2.2.77. 防禦墾殖
  - 3.2.2.78. 防禦墾殖
  - 3.2.2.79. 防禦墾殖
  - 3.2.2.80. 防禦墾殖
  - 3.2.2.81. 防禦墾殖
  - 3.2.2.82. 防禦墾殖
  - 3.2.2.83. 防禦墾殖
  - 3.2.2.84. 防禦墾殖
  - 3.2.2.85. 防禦墾殖
  - 3.2.2.86. 防禦墾殖
  - 3.2.2.87. 防禦墾殖
  - 3.2.2.88. 防禦墾殖
  - 3.2.2.89. 防禦墾殖
  - 3.2.2.90. 防禦墾殖
  - 3.2.2.91. 防禦墾殖
  - 3.2.2.92. 防禦墾殖
  - 3.2.2.93. 防禦墾殖
  - 3.2.2.94. 防禦墾殖
  - 3.2.2.95. 防禦墾殖
  - 3.2.2.96. 防禦墾殖
  - 3.2.2.97. 防禦墾殖
  - 3.2.2.98. 防禦墾殖
  - 3.2.2.99. 防禦墾殖
  - 3.2.2.100. 防禦墾殖
- 五、整頓警察——
  1. 劃一全國警察編製并確定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 六、整理土地——
  1. 釐定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 七、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防禦水災
  3. 防禦墾殖
  - 3.2.1. 防禦墾殖
  - 3.2.2. 防禦墾殖
  - 3.2.3. 防禦墾殖
  - 3.2.4. 防禦墾殖
  - 3.2.5. 防禦墾殖
  - 3.2.6. 防禦墾殖
  - 3.2.7. 防禦墾殖
  - 3.2.8. 防禦墾殖
  - 3.2.9. 防禦墾殖
  - 3.2.10. 防禦墾殖
  - 3.2.11. 防禦墾殖
  - 3.2.12. 防禦墾殖
  - 3.2.13. 防禦墾殖
  - 3.2.14. 防禦墾殖
  - 3.2.15. 防禦墾殖
  - 3.2.16. 防禦墾殖
  - 3.2.17. 防禦墾殖
  - 3.2.18. 防禦墾殖
  - 3.2.19. 防禦墾殖
  - 3.2.20. 防禦墾殖
  - 3.2.21. 防禦墾殖
  - 3.2.22. 防禦墾殖
  - 3.2.23. 防禦墾殖
  - 3.2.24. 防禦墾殖
  - 3.2.25. 防禦墾殖
  - 3.2.26. 防禦墾殖
  - 3.2.27. 防禦墾殖
  - 3.2.28. 防禦墾殖
  - 3.2.29. 防禦墾殖
  - 3.2.30. 防禦墾殖
  - 3.2.31. 防禦墾殖
  - 3.2.32. 防禦墾殖
  - 3.2.33. 防禦墾殖
  - 3.2.34. 防禦墾殖
  - 3.2.35. 防禦墾殖
  - 3.2.36. 防禦墾殖
  - 3.2.37. 防禦墾殖
  - 3.2.38. 防禦墾殖
  - 3.2.39. 防禦墾殖
  - 3.2.40. 防禦墾殖
  - 3.2.41. 防禦墾殖
  - 3.2.42. 防禦墾殖
  - 3.2.43. 防禦墾殖
  - 3.2.44. 防禦墾殖
  - 3.2.45. 防禦墾殖
  - 3.2.46. 防禦墾殖
  - 3.2.47. 防禦墾殖
  - 3.2.48. 防禦墾殖
  - 3.2.49. 防禦墾殖
  - 3.2.50. 防禦墾殖
  - 3.2.51. 防禦墾殖
  - 3.2.52. 防禦墾殖
  - 3.2.53. 防禦墾殖
  - 3.2.54. 防禦墾殖
  - 3.2.55. 防禦墾殖
  - 3.2.56. 防禦墾殖
  - 3.2.57. 防禦墾殖
  - 3.2.58. 防禦墾殖
  - 3.2.59. 防禦墾殖
  - 3.2.60. 防禦墾殖
  - 3.2.61. 防禦墾殖
  - 3.2.62. 防禦墾殖
  - 3.2.63. 防禦墾殖
  - 3.2.64. 防禦墾殖
  - 3.2.65. 防禦墾殖
  - 3.2.66. 防禦墾殖
  - 3.2.67. 防禦墾殖
  - 3.2.68. 防禦墾殖
  - 3.2.69. 防禦墾殖
  - 3.2.70. 防禦墾殖
  - 3.2.71. 防禦墾殖
  - 3.2.72. 防禦墾殖
  - 3.2.73. 防禦墾殖
  - 3.2.74. 防禦墾殖
  - 3.2.75. 防禦墾殖
  - 3.2.76. 防禦墾殖
  - 3.2.77. 防禦墾殖
  - 3.2.78. 防禦墾殖
  - 3.2.79. 防禦墾殖
  - 3.2.80. 防禦墾殖
  - 3.2.81. 防禦墾殖
  - 3.2.82. 防禦墾殖
  - 3.2.83. 防禦墾殖
  - 3.2.84. 防禦墾殖
  - 3.2.85. 防禦墾殖
  - 3.2.86. 防禦墾殖
  - 3.2.87. 防禦墾殖
  - 3.2.88. 防禦墾殖
  - 3.2.89. 防禦墾殖
  - 3.2.90. 防禦墾殖
  - 3.2.91. 防禦墾殖
  - 3.2.92. 防禦墾殖
  - 3.2.93. 防禦墾殖
  - 3.2.94. 防禦墾殖
  - 3.2.95. 防禦墾殖
  - 3.2.96. 防禦墾殖
  - 3.2.97. 防禦墾殖
  - 3.2.98. 防禦墾殖
  - 3.2.99. 防禦墾殖
  - 3.2.100. 防禦墾殖
- 八、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
  2. 實行移民及移民辦法
  3. 實行移民及移民辦法
  4. 實行移民及移民辦法
- 九、改正禮俗——
  1. 釐定禮制風俗
  2. 改正禮制風俗
  3. 釐定禮制風俗
- 十、厲行禁烟——
  1. 厲行禁烟運禁禁烟販
  2. 釐定禁烟限禁禁烟販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 十一、整理衛生行政——
  1. 推行衛生行政及設備
  2. 實行衛生行政及設備
  3. 實行衛生行政及設備
  4. 實行衛生行政及設備
- 十二、舉辦救濟事業——
  1. 普救救濟機關
  2. 普救救濟機關
  3. 普救救濟機關
  4. 普救救濟機關

# 附錄二：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內部主管事務進行程序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 綱領               |        | 行政法治主義       |                                                                                     |    |    | 肅                                                     |    |
|------------------|--------|--------------|-------------------------------------------------------------------------------------|----|----|-------------------------------------------------------|----|
| 目分               |        | 實施全民政治       | 系統                                                                                  | 行政 | 明定 | 嚴剷                                                    | 股匪 |
| 進<br>行<br>程<br>序 | 第一     |              | 一、劃一省制廢除特別區<br>二、劃一市縣制廢除道及縣<br>三、厘定內務行政機關之系<br>統<br>四、厘定全國各縣區畫<br>五、依縣組織法改組各縣政<br>府 |    |    | 一、厘定各省畫區勦匪辦法<br>二、呈請國府派隊痛勦<br>三、同時實行清鄉及清查槍<br>械并許匪徒自首 |    |
|                  | 第二     |              | 同上第四、五款                                                                             |    |    |                                                       |    |
|                  | 第三     | 就自治完成之區域力促實施 |                                                                                     |    |    |                                                       |    |
|                  | 備<br>考 |              |                                                                                     |    |    | 另有計劃書                                                 |    |



| 清                                        |  |  |  | 盜                                                   |  |  |  | 匪                                                               |  |  |  | 整頓                                                 |  |  |  | 地      |  |  |  |
|------------------------------------------|--|--|--|-----------------------------------------------------|--|--|--|-----------------------------------------------------------------|--|--|--|----------------------------------------------------|--|--|--|--------|--|--|--|
| 整頓                                       |  |  |  | 肅清                                                  |  |  |  | 匪源                                                              |  |  |  | 革新                                                 |  |  |  | 訓練     |  |  |  |
| 團防                                       |  |  |  | 地方行政人才                                              |  |  |  | 省縣                                                              |  |  |  | 民政                                                 |  |  |  | 地方行政人才 |  |  |  |
| 一、厘定整頓地方保衛團規程<br>二、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以補警察之刀所不及 |  |  |  | 一、商請各省籌設工廠并舉辦修路濬河開礦等事業以安插無業游民<br>二、實行移墾<br>三、改良貧民生活 |  |  |  | 一、考察並革除各省縣民政之積弊<br>二、督促各省縣積極推行新政治<br>三、舉行中央內政會議<br>四、舉行各省縣之民政會議 |  |  |  | 一、分期訓練現任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br>二、中央及各省分別設立行政人員訓練處所以養成地方行政人才 |  |  |  | 同上第二款  |  |  |  |
| 同上第二款                                    |  |  |  | 同上                                                  |  |  |  | 一、考核比較各省縣革新民政之成績<br>二、實行獎懲                                      |  |  |  | 同上第二款                                              |  |  |  | 同上第二款  |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另有計劃書                                                           |  |  |  |                                                    |  |  |  |        |  |  |  |